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<u>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<u>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睢阳区郭村镇农村公益事业(第二批)财政奖补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少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公司分包之首,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曜元区郭村镇农村公益事业(第二批)财政奖补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</u>增确的析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</u> 聚达兴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4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5. 3562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4. 98742</u>万元'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